

#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梁环审〔2018〕9号

---

##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梁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 2018 年 7 月 10 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发改社会〔2017〕284 号”文件同意梁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建设。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位于梁河县遮岛镇龙窝大道 20 号，中心地理坐标：E 98°17'35.40"，N 24°48'48.65"。项目总占地面积 4517.95 平方米，绿化面积 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58.48 平方米。项目迁建后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新建业务综合楼 1 栋共 3 层，建筑面积 1545 平方米，住院综合楼 1 栋共 6 层，建筑面积 5398.48 平方米；辅助工程包括车库（含食堂）、门卫室；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制冷系统、消防系统；环保工程包括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固废暂存间、垃圾桶、绿化。项目建成后共设置床位 60 张，年就诊约 137970 人次，住院 2500 人次。项目总投资 1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7%。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应采取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场地每天应不定时洒水降尘；土堆、料堆等建筑物料和建筑垃圾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持运输车辆整洁，运输车辆应采用厢式封闭车或加盖篷布防止渣土沿途洒落，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区。

(二)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季径流由截流沟引致沉淀池处理后部分用于洒水降尘和施工用水；生活废水与原有业务综合楼废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开挖土石方集中堆放，并及时回填，剩余部分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油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网点，由梁河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项目应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施工场地进行混凝土搅拌；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和工艺，规范操作，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噪音大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声屏障措施（围挡）；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报经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合理布置污水处理设施位置，其恶臭排放在经活性炭装置除臭和植被吸收等措施处理后，使得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收集桶周边空气中恶臭达到《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即：恶臭

污染物厂界浓度 $\leq 20$ (无量纲);食堂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规定后,统一通过高于食堂房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六)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化验室及医疗过程产生的含有机溶剂及其他药物废水,需设置收集桶单独收集,采用化学中和沉淀法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和含有机溶剂及其他药物废水方可与行政、医护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废水一道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设计和建设,采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强化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接触消毒”;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设计容积不得小于 25 立方米,以保证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可将废水抽至调节池暂存。

(七)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项目区域绿化带建设,并安装限速禁鸣标志,项目必须合理布置备用发电机房,对产噪较大的设备(污水处理系统水泵、发电机)采取

隔音、减振措施后，靠龙窝大道一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三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八）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医疗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医废暂存间，暂存间外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医疗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封闭的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内的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携带设备现场脱水，采用石灰或漂白粉法消毒后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与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九）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长期运行；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环保局备案，做好日常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

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



---

抄送：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

---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5日印